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812024052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

建设单位	山东工发置业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滕州国际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厂房				
建设地址	红荷大道南侧、梁山路东侧、宏大路北侧、鲁班大道西侧				
建设规模	72443.7 m ²	合同价格	36715.万元		
勘察单位	山东泰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		
设计单位	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
施工单位	见附件				
监理单位	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志鹏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罗永现		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赛杰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见附件		
总监理工程师	杨坤	合同工期	412日历天、290日历天		
备注	不动产权元码：370481 001042 G800008 W000000000 附件名称 1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				

注意事项: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,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38504